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3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